

## 对我国商业银行表外业务 会计处理的一些思考

□ 陈徐钢 张均胜

表外业务在发生时虽未引起银行内部资产负债的变化,但它是银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能会引起未来资产负债的变化,给银行带来未来收入或损失。因此,将表外业务全部纳入会计核算的范畴,才更符合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会计信息才能更加完整、全面地反映商业银行的经营全貌。

从表外业务的性质可以看出,各类表外业务之间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充分体现这种差异性。由于咨询服务类业务本身经营风险不大,也不会引起银行的资金运动,不会产生银行资金流,因此,该类业务可按交易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的核算要求,只对其收取的咨询服务费进行会计处理,即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表内对收费业务进行会计核算。除此之外,我们把表外业务的会计处理分为三种方式:表内科目复式记账核算方式、表外科目复式记账核算方式和表外科目单式记账核算方式。这里所说的表内科目是指在试算平衡表内设置的科目,表外科目是指在试算平衡表外设置的科目。

### 1、表内科目复式记账核算方式

采用表内科目复式记账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主要适用于委托代理类表外业务。这类业务在受理过程中,虽然未引起银行自身资产负债总额的变化,但引起了银行现金流的变化,并为银行创造了经营收入。同时,它具备进行表内科目核算的基本条件和核算要素。在具体做法方面,笔者认为要把握如下几点:(1)按业务内容设置配对的资产负债对应科目,业务发生时,用复式记账方式在对应科目中平行登记表外业务账务,表外业务账务参与表内科目的试算平衡。(2)这类表外业务纳入试算平衡表底稿的编制内容,同时也纳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内容。(3)在资产负债表中,此类表外业务采取资产负债配对科目先轧差后汇总的方式,充分体现表外业务不对银行资产负债总额产生影响的性质。

### 2、表外科目复式记账核算方式

采用表外科目复式记账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主要适用

于衍生金融工具类表外业务。该类业务是以衍生金融工具为基础的交易,整个交易过程体现为两个环节,即交易合约的确立与合约的交割。与传统金融工具比较,该类业务具有交易的高度风险性和结果的高度不确定性。如何将具有这种交易结果高度不确定性的会计对象及其风险准确、及时、充分地反映出来,是会计处理的关键,也是其难点所在。如果在合约确立时进行会计处理,虽然满足了会计信息反映及时性的要求,也可较好地反映业务风险的真实状况。但这一既无银行资产负债的变化,也无银行资金流入流出的业务活动,仅凭一纸合约,显然缺乏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无法满足会计事项确认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合约交割时处理,则会计信息的披露大大滞后于交易业务的发生时间,银行的真实业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由于得不到及时充分的披露,由此而产生的会计信息,对内将误导银行经营决策,对外则会误导社会投资行为和监管行为。如果采用国际通用的做法,以接近于真实的公允价值作为计价基础,必须先解决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立问题,即具有成熟的金融市场,建立起科学规范、公信力强的认定方式和程序。从我国目前金融市场的发育状态看,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也难以达到这一要求。鉴于此,笔者认为,对于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会计处理,采取在合约确立时使用表外科目进行复式记账核算,在合约交割时,再根据实际交割情况,由表外科目转入表内科目核算,是合理解决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核算问题的有效方法。

会计处理的具体思路:(1)在试算平衡表外,按衍生金融工具的业务类别分别设置对应的表外科目,采用复式记账方式核算。(2)在科目设置上,可按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类别设置“应收(或应付)××××”(如“应收股票期权”)一级科目,再按具体的业务种类设置二级科目,逐笔核算所签合约的业务内容。同时,相对应设置“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一级科目,并按对应业务类别设置“应付(应收)××××交易款项”二级科目,逐笔核算所签合约业务的应收应付款项。(3)在入账金额方面,统一以合约确立的交易价格作为账务处理的计价标准,以合约确定的数量作为计量标准。(4)会计信息披露要求:在表外科目核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内容,纳入试算平衡表补充资料底稿的编制内容,并在补充资料中按科目进行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则以补充资料形式将这部分业务信息予以充分披露,对属于重要业务内容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应逐项单独进行披露,同时披露该交易业务在报告日的市场价格或市值。

### 3、表外科目单式记账核算方式

采用表外科目单式记账方式进行会计核算,主要适用于或有负债类表外业务。这类业务在发生时,不会产生现金的流入流出,只是让银行承担了一种或有负债义务。这种负债,既不能确定承办的业务到期时是否确要承担,更无法明

确要承担多少,这一性质决定了或有负债类表外业务不具备纳入表内科目核算的条件,但这类业务对银行未来的资产负债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我们在反映该类业务为银行创造经营收入的同时,还应对业务内容及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给予充分反映。笔者认为应设置表外科目,采用单式记账方式进行会计核算。在具体会计处理方面,可按业务种类设置表外科目,当业务发生时,记相应科目的借方;履约期满解除合约时,或转为实际承担的债务时,贷记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该科目仍在

履约期内的表外业务。在账务勾稽关系方面,由于此类业务均需签订格式合同,而格式合同都是作为银行重要空白凭证并纳入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管理的,因此,可建立同种表外业务的发生笔数与对应的重要空白凭证领用数量相匹配的勾对机制。同时,在会计信息反映方面,应在试算平衡表和资产负债表的补充资料中将这一表外业务信息予以充分披露。

(作者单位: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责任编辑 张玉伟

## 国有投资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 李江松 徐旭阳

20世纪末,经各级政府批准,我国各地相继成立了一些国有投资公司,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教育发展投资公司、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土地储备中心等,这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品位、改善招商引资条件、推动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类特殊的国有法人主体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不仅影响了其自身发展,而且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应引起重视。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对此略作探讨。

### (一)存在的问题

1. 管理薄弱,内控制度不到位。国有投资公司由于其性质是国有独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上或多或少还存在着计划经济的习性,一些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政府行为和影响依然存在,特别是独家经营的投资公司,市场竞争观念和 risk 意识非常淡薄,内控制度不健全。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机构,公司的管理职能未能充分发挥,有的甚至没有独立的会计机构,也没有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影响了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2.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不规范、不统一。据了解,国有投资公司中有的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的执行事业单位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公司中,有的是按服务行业制度执行的,也有的是按工业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度执行的。由于执行的制度不统一,会计核算口径以及财务会计指标也就不具有可比性。

3. 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抽逃注册资金的现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各类企业注册资金必须符合法定的最低限额,并要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投入后不得随意抽走。但在现实情况下,有的公司出资不足,产权不清,或领取营业执照后,又进行大额抽资或变相抽资。这样的公司显然无法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也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4. 资产负债率高,财务风险大。由于这类公司大都是新设立的,自有资金不足,或几乎没有自有资金,因此只能靠负债经营,资产负债率也就很高。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银根收紧,对其影响就更大;另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因素难测,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投资效益并不乐观。

5. 部分公司由于政府行为造成巨额亏损。国有投资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一个比较明显的特点就是政府行为较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了不良影响。如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政府为促进招商引资,对其开发的土地实行限价出让,开发成本大大高于出让价格,从而造成公司亏损,且随着年数的延长,亏损数额越来越大,公司不堪重负。

### (二)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财政部制定的《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对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作了明确规定,这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各公司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二是统一各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国有企业要在2005年年底全部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投资公司也应执行这一新的会计制度,从而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里我们还建议:公司要实行财务总监(会计)委派制度,由财政(国资)部门向投资公司委派既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财务总监(会计),并规定委派人的职责、权限。财务总监应按规定的职责和权